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辦法	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四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 各種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前項技術規範之內容，應包含檢驗項目與標準，並應確保下列事項：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第四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 各種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訂定公告之。 前項技術規範之內容，應包含檢驗項目與標準，並應確保下列事項：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技術規範之會同訂定機關。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四、電信終端設備連接使用時，應確保與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正常的介接。 五、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 六、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檢驗項目、實施日期，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四、電信終端設備連接使用時，應確保與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正常的介接。 五、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 六、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檢驗項目、實施日期，由電信總局同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第八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應向電信總局或其認可之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稱驗證機關、機構）提出。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定證明。 驗證機構核發審定證明後，應將申請案件資料及核發審定證明事 第八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應向電信總局或其認可之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稱驗證機關、機構）提出。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定證明。 驗證機構核發審定證明後，應將申請案件資料及核發審定證明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四條，修正第三項電信終端設備檢驗機關（構）。
---	---	--

項立即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檢驗，應向電信總局認可或電信總局認可之測試實驗室認證機構所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下合併稱檢驗機關、機構）提出，以取得檢驗報告。	項立即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檢驗，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下合併稱檢驗機關、機構）提出，以取得檢驗報告。	
第十一條 第九條所稱技術資料，應包括下列各款資料： 一、設備樣品3X5吋以上彩色照片，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零組件須清晰可辨讀。 二、使用手冊及規格資料。 三、電路方塊圖或電路圖。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正本。 五、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資料。 以販賣為目的之申請案，如提送之設備與他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業經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同廠牌同型號者，得免送第一項第五款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所稱技術資料，應包括下列各款資料： 一、設備樣品3X5吋以上彩色照片，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零組件須清晰可辨讀。 二、使用手冊及規格資料。 三、電路方塊圖或電路圖。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正本。 五、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資料。 以販賣為目的之申請案，如提送之設備與他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業經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同廠牌同型號者，得免送第一項第五款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第四項規定。

之資料。

以自用為目的之申請案，得免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資料；如提送之設備與他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業經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同廠牌同型號者，得免送第一項技術資料。

第一項第四款檢驗報告，於國內檢驗機關（構）無法提供該項設備之檢驗服務時，申請人得就下列方式擇一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

- 一、依第五條所訂標準，自行或委由測試實驗室檢驗，並提出符合規定之檢驗報告。
- 二、提出國際或區域相關組織之型式認可（Type Approval）證明文件。

資料。

以自用為目的之申請案，得免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資料；如提送之設備與他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業經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同廠牌同型號者，得免送第一項技術資料。

第一項第四款檢驗報告，於國內檢驗機關（構）無法提供該項設備之檢驗服務時，申請人得就下列方式擇一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

- 一、依第五條所訂標準，自行或委由未經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檢驗，並提出符合規定之檢驗報告。
- 二、提出國際或區域相關組織之型式認可（Type Approval）證明文件。